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2022

第 8—9 号

目 录

一、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1)
二、习近平总书记在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2)
三、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	(5)
四、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5)
五、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调查组关于对县教育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16)
六、犍为县教育局 2021 年以来工作情况报告	(21)
七、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调查组关于对县教育局工作评议的调查报告	(28)
八、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县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5)
九、犍为县 2022 年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	(37)
十、犍为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县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40)
十一、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谢道发、程远忠、江丽琼等 3 名同志辞去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42)
十二、公告（第 2 号）	(43)
十三、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43)
十四、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44)
十五、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49)
十六、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县贯彻实施《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执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8—9 号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584 号
电 话：(0833) 4221779
邮政编码：614400
打 印：犍为县恒昌打字室

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54)
十七、犍为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56)
十八、关于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情况的报告（书面）	(61)
十九、出席、缺席本次会议人员名单	(63)
二十、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九次会议	(64)
二十一、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64)
二十二、犍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补选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69)
二十三、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补选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	(69)
二十四、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刘波为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	(70)
二十五、出席、缺席本次会议人员名单	(71)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8—9 号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584 号
电 话：（0833）4221779
邮政编码：614400
打 印：犍为县恒昌打字室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八次会议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

人大常委会主任缪骏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李学全、张敏、周华胜、张林，党组副书记谢道春及委员共 29 人出席会议。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陈志，县政协副主席张健，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人，部分市、县人大代表，定文镇、石溪镇人大主席，不是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县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县第十八届人大代表缺额情况的报告。审议了

《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谢道发、程远忠、江丽琼等 3 名同志辞去县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县第十八届人大代表的决定（草案）》的议案、《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议案；会议还评议了县教育局工作。

会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

会议书面听取了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还书面传达了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的 重要讲话精神

党的二十大闭幕不到一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带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专程从北京前往陕西延安，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重温革命战争时期党中央在延安的峥嵘岁月，缅怀老一辈革命家的丰功伟绩，宣示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赓续红色血脉、传承奋斗精神，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向历史 and 人民交出新的优异答卷的坚定信念。习近平强调，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弘扬延安精神，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发扬斗争精神，为实现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而团结奋斗。

10月27日上午，习近平等集体乘车，来到位于延安城西北的杨家岭革命旧址。1938年11月，中共中央机关由凤凰山迁到杨家岭。在杨家岭期间，我们党召开了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展了延安整风运动，领导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

习近平等首先来到中共七大会址。1945年4月至6月党的七大在这里召开。我们党成立时只有50多名党员，到党的七大召开时已经拥有了121万名党员。习近平缓步瞻仰会场，他表示，党的七大在党的历史上具有

重要里程碑意义，标志着我们党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走向了成熟。在政治上，党通过延安整风，使全党团结在毛泽东的旗帜下，实现了党的空前统一和团结。在思想上，党确立了毛泽东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把毛泽东思想写入了党章。在组织上，党形成了一支高举毛泽东旗帜的久经考验的政治家集团。党的七大在党的历史上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为党后来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指明了正确方向、开辟了正确道路。

随后，习近平等来到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旧居，重温老一辈革命家在杨家岭的革命经历，了解革命旧址保护情况。在延安时期，杨家岭是毛泽东居住时间最长的地方，著名的“窑洞对”就是在这里进行的。“窑洞对”的要义，是回答如何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避免人亡政息、确保政权长期存在的问题。在“窑洞对”中，毛泽东同志给出了第一个答案，这就是让人民监督政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中给出了第二个答案，这就是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指出，延安革命旧址见证了我们党在延安时期领导中国革命、探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光

辉历程，是一本永远读不完的书，每次来都温故而知新，受到深刻教育和启示。要管理好、研究好，结合现实讲好杨家岭的故事、讲好党的七大的故事。

讲解员介绍了当年陕北人民在民歌《白马调》基础上创作和传唱歌曲《东方红》的过程，并现场作了演唱。习近平指出，这些歌颂党、歌颂毛主席的文艺作品都是人民群众自发创作的，充分说明人民选择了毛泽东，人民拥戴毛泽东。

随后，习近平等集体乘车前往延安革命纪念馆，参观《伟大历程——中共中央在延安十三年历史陈列》。

从 1935 年到 1948 年，以延安为中心的陕甘宁边区是中共中央所在地，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政治指导中心和中国人民解放斗争的总后方。展览全面系统展示了党中央和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在延安领导全国革命走向胜利的光辉历史。习近平等依次参观了“中共中央和红军长征的落脚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政治指导中心”、“创建新民主主义的模范试验区”、“夺取全国胜利的出发点”、“延安精神永放光芒”等展览内容。习近平不时驻足观看，同大家一起缅怀党中央在延安时期的峥嵘岁月。

参观结束时，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表示，延安是中国革命的圣地、新中国的摇

篮。从 1935 年到 1948 年，党中央和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在延安生活和战斗了 13 年，领导中国革命事业从低潮走向高潮、实现历史性转折，扭转了中国前途命运。巍巍宝塔山，滚滚延河水。延安用五谷杂粮滋养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壮大，支持了中国革命走向胜利。延安和延安人民为中国革命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我们要永远铭记。

习近平满怀深情地说，我在延安地区生活劳动了 7 年，我的父辈也是从这里走出去的，我对这里十分熟悉。当年在陕北插队的时候，每次路过延安，我都要来七大会址、杨家岭、枣园、凤凰山等革命旧址看一看。到中央工作后，先后 3 次来延安考察调研。这次和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一起来，就是要宣示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继承和发扬延安时期党形成的优良革命传统和作风，弘扬延安精神。

习近平强调，在延安时期形成和发扬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培育形成的以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为主要内容的延安精神，是党的宝贵精神财富，要代代传承下去。

习近平指出，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延安精神的精髓。1938 年，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回答“在抗大应当学习什么”

时指出，“首先是学一个政治方向”。全党同志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老一辈革命家开创的伟大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习近平强调，延安时期，党提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并写入党章，强调共产党“这个队伍完全是为着解放人民的，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要求党的干部“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形成了“只见公仆不见官”的生动局面。全党同志要站稳人民立场，践行党的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自觉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到各项工作之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习近平指出，党中央和红军安家延安后，由于敌人的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条件十分艰苦。延安军民积极响应毛泽东同志发出的“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号召，开展了热火朝天的大生产运动，有力支持了抗日前线。全党同志要大力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无论我们将来物质生活多么丰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一定不能丢，脚踏实地、苦干实干，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

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

习近平强调，当年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在延安，住窑洞、吃粗粮、穿布衣，用“延安作风”打败了“西安作风”。全党同志要把老一辈革命家和共产党人留下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传承好发扬好，勇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习近平指出，延安时期，党以顽强的斗争精神和高超的斗争本领，有力开展了抗击日本军国主义侵略的斗争，有力应对了西安事变、七七事变、重庆谈判等一系列重大挑战，有力领导和指挥了全国革命斗争，有力应对了国民党军队对陕甘宁边区的重点进攻，靠小米加步枪打开了中国革命新局面。全党同志要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坚决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和挑战，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习近平强调，党的二十大制定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描绘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让我们踏上新征程，向着新的奋斗目标，出发！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意义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于 10 月 16 日至 22 日在北京举行。这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的大会。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提出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回顾总结了过去 5 年的工作和新时代 10 年的伟大变革，阐述了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等重大问题，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进行了战略谋划，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了全面部署。大会批准了习近平同志代表十九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的报告，批准了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习近平同志的报告，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是党和人民智慧的结晶，是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体现了党的十九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体现了

党的二十大报告确定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的建设、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出了明确要求。

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一批经验丰富、德才兼备、奋发有为的同志进入中央领导机构，充分显示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兴旺、充满活力。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继往开来，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命运，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于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二、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必须坚持全面准确，深入理解内涵，精准把握外延。要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重把握以下几个

方面。

1. 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的主题。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这是党的二十大的主题，明确宣示了我们党在新征程上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的重大问题。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要郑重宣示，全党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为指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道不变、志不改，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胜利前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是要郑重宣示，全党必须恪守伟大建党精神，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保持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的政治本色和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意志品质，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是要郑重宣示，全党必须保持自信果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风貌，保持定力、勇于变革的工作态度，永不懈怠、锐意进取的奋斗姿态，使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

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要郑重宣示，全党必须紧紧扭住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集中一切力量，排除一切干扰，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团结奋斗，是要郑重宣示，我们必须不断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2. 深刻领会过去 5 年的工作和新时代 10 年的伟大变革。党的十九大以来的 5 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 5 年。5 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以奋发有为的精神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推向前进，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党的十八大召开 10 年来，我们经历了对党和人民事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三件大事：一是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三是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

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这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团结奋斗赢得的历史性胜利，是彪炳中华民族发展史册的历史性胜利，也是对世界具有深远影响的历史性胜利。10 年来，我们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经受住了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时代 10 年的伟大变革，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新时代 10 年的伟大变革，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取得的。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两个确立”是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决定性因素。全党必须深

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地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更加自觉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深刻领会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实践告诉我们，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内外形势新变化和实践中新要求，迫切需要我们党从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深入回答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党治国理政的一系列重大时代课题。我们党勇于进行理论探索和创新，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集中体现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概括了这一思想的主要内容，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

能正确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才能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首先要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切实做到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在新时代伟大实践中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4. 深刻领会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战略安排进行了宏观展望，重点部署了未来 5 年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这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前进道路上，

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发扬斗争精神，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坚持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不断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全党必须牢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这是我们在长期实践中得出的至关紧要的规律性认识，必须倍加珍惜、始终坚持，咬定青山不放松，引领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巍巍巨轮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5. 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探索和实践基础上，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我们党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党的二十大概括了中国式

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即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党的二十大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作出科学概括：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这个概括是党深刻总结我国和世界其他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历史经验，对我国这样一个东方大国如何加快实现现代化在认识上不断深化、战略上不断成熟、实践上不断丰富而形成的思想理论结晶，我们要深刻领会、系统把握，特别是要把这个本质要求落实到各项工作之中。

6. 深刻领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在经济建设上，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政治建设上，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

度保障，全面发展协商民主，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在文化建设上，要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在社会建设上，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完善分配制度，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生态文明建设上，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7. 深刻领会教育科技人才、法治建设、国家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部署。党的二十大把握国内外发展大势，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布局中突出教育科技人才支撑、法治保障、国家安全工作。在教育科技人才上，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在

法治建设上，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加快建设法治社会，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在国家安全上，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8. 深刻领会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台工作、外交工作等方面的重大部署。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上，要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加强人民军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在港澳台工作上，要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牢牢把握两岸关系主导权和主动权，坚持一

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共同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坚定反“独”促统。在外交工作上，要始终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

9. 深刻领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部署。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我们解决了党内许多突出问题，但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将长期存在，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将长期存在。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要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

总要求，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使我们党坚守初心使命，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三、认真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

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既要整体把握、全面系统，又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要把着力点聚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上；聚焦到党的十九大以来的重大成就和新时代 10 年的伟大变革上；聚焦到把握好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上；聚焦到中国式现代化在理论和实践的创新突破上；聚焦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上；聚焦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是深受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拥护和信赖的领导集体上；聚

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领袖上。

1. 切实抓好学习培训。紧密结合党中央即将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面向全体党员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全员培训，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将举办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点内容，制定系统学习计划，列出专题进行研讨。各地区各部门要举办培训班、学习班，集中一段时间对全国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进行集中轮训，分期分批对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培训。基层党组织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要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教育培训的必修课，作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课堂教学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对相关教材修订工作，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在学习培训中，要运用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辅导读本》、《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学习辅导百问》等辅导材料。

2. 集中开展宣讲活动。从现在起到明年年初，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党中央将组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团，赴各省区市开展宣讲。

各地要参照这一做法，抽调骨干力量组成宣讲团，深入企业、农村、机关、校园、社区进行宣讲。坚持领导带头，中央政治局同志和各省区市、中央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所在地方、分管领域亲自宣讲，各级党政军群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宣讲，以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学习。开展面向党外人士的宣讲工作，增进党外人士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认识认同。要着力增强宣讲的说服力、亲和力和针对性、有效性，紧密联系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思想和工作实际，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讲清楚、讲明白，让老百姓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

3. 精心组织新闻宣传。各级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要精心策划、集中报道，大力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全党全社会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切反响和积极评价，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和手段，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使宣传报道更接地气、更动人心，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要积极开展网络宣传，把网络传播平台作为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的重要阵地，坚持分众化、差异化、精准化，开设网上专题专栏，制作推出新媒体产品，开展网上访谈互动，在网络宣传上展现新面貌、新

作为，推动形成网上正面舆论强势。要精心组织对外宣传，多渠道宣介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介我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举措，充分反映国际社会的积极评价，生动展示我们党和国家的良好形象。

4. 深入开展研究阐释。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确定一批重大研究选题，组织专家学者深入研究，撰写刊发一批有分量的理论文章。组织召开系列理论研讨会，交流研究成果，深化思想认识。中央主要媒体要通过推出权威访谈、开设专栏等形式，从不同角度撰写推出相关文章，分析背景、提取要点，进一步延伸阐释深度和广度，各省区市主要报刊理论专版、专刊同步开设相关专栏。针对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各媒体要主动邀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深度解读，加强正面引导，回应关切。针对思想理论领域可能出现的模糊认识和错误观点，要组织专家学者撰写重点理论文章和短文短评，及时进行辨析澄清。

四、坚持知行合一，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立足我国改革发展、党的建设实际，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体现到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和安排好今后工作之中。

1.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要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团结统一。要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提高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 切实推动改革发展稳定。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抓住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着力在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上下功夫，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要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

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3. 防范化解风险挑战。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这是改革开放以来从未遇到过的，给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课题新挑战，直接考验我们的斗争勇气、战略能力、应对水平。要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精神状态和责任担当，始终做好应对最坏情况的准备，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知难而进、迎难而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和挑战。要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主动识变应变求变，主动防范化解风险，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4.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保持战略定力，始终绷紧从严从紧这根弦，不断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要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组织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

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要加强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注重在重大斗争中磨砺干部，增强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 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党中央部署，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作出专题部署，提出具体要求，着力抓好落实，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各级组织、宣传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在党委（党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组织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起来。宣传部门要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工作，营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浓厚氛围。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各具特色的学习教育活动。要加强工作指导，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

2. 牢牢把握正确导向。要坚持团结稳定

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着力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要严格按照党中央精神全面准确开展宣传，把准方向、把牢导向，牢牢把握宣传引导的主导权、话语权。要加强对热点敏感问题的阐释引导，全面客观、严谨稳妥，解疑释惑、疏导情绪，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对各类宣传文化阵地的管理，防止错误思想言论和有害信息传播。

3. 着力提升实际效果。要坚持贴近实际、尊重规律，紧密联系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新

期待，努力增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影响力感染力和针对性实效性。要创新形式载体，丰富方法手段，善于运用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方式，采取富有时代特色、体现实践要求的方法，在拓展广度深度上下功夫，使学习宣传既有章法、见力度，更重质量、强效果。要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应用，强化互动化传播、沉浸式体验，努力扩大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让正能量产生大流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情况报告党中央。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 年 12 月 9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余锦为犍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王利江为犍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黄方杰的犍为县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

冯旭宏的犍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职务；

先继业的犍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夏建春的犍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杜 东的犍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 毅的犍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调查组

关于对县教育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县教育局：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2年9月至12月对县教育局2021以来的工作进行了评议。县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采取听取汇报、走访座谈、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实地察看、问卷测评等方式对县教育局工作开展了评议调查。2022年12月9日，县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依法听取了《犍为县教育局2021年以来工作情况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调查组《关于对犍为县教育局工作评议的调查报告》。

评议认为：2021年以来，县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关于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面对教育系统庞大、历史欠账多、发展不平衡等困难和问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以办家门口的好学校、建成渝双城经济圈教育名县为目标，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凝心聚力抓好教育发展，各项工作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人民群众教育幸福指数不断提升。根据《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

议办法》规定，县人大常委会对县教育局2021年以来工作满意度进行投票表决，测评结果为满意。但是，对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教育工作依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基础条件薄弱、队伍建设还需加强、教育改革还需深化等较为突出的问题。为进一步促进我县教育工作，特提出如下评议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着力打造区域教育品牌

一是科学调整学校布局。在撤并学校时要更加科学合理，不搞一刀切，要兼顾学生上学距离、家庭经济状况，尤其要照顾小学低段学生，综合平衡教育教学质量与公共服务均等化，真正办老百姓“家门口”的好学校。二是加快“四川省教育评价改革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评价改革办公室作用，要走出去学习，引入专家组指导，做到改革试验项目布局科学合理，进程安排具体明晰，并切实加强项目学校的培训、指导、检查、考核管理。三是积极应对高考改革。高考改革是系统工程，迫在眉睫，要着力推进生涯规划1+3+N先行先试改革试点，通过外出学习

考察，在生涯规划、选课走班、教师培训、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拟定犍为应对高考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在高考改革中抢得先机，力争变道超车，努力做到培优与整体提升协调发展，确保高考取得更好的成绩。四是补齐薄弱环节。针对当前犍为教育面临的英语弱、小学短的问题，要认真分析查找原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彻底扭转长期困扰犍为教育发展痛点、难点。五是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犍为教育必须跳出乐山，聚焦质量提升、聚焦课堂，积极推进课改，探索启发式、体验式、互动式教学，实现课堂增效、斩断过量作业尾巴，达到质量的整体提升。

二、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一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拓宽校长的选、聘、用渠道，充分发挥“名校长领航工作室”名校长的领衔作用、辐射作用，加大对校长培训力度，提升校长的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做好干部的梯次培养，扎实做好干部选拔、教育、培训、监管工作，及时补充配齐校级领导班子。二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与编办、人社的沟通协调，对教师引进早思考、早行动，力求在数量上、质量上、结构上最大程度缓解当前的师资矛盾。建立健全优秀教师的选拔、招聘、培养、激励等机制；加大对乡村教师的倾斜支持，完善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交流轮岗的

激励机制；加强县域内教师的统筹管理，积极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加快教师学区制管理和教师“岗编分离”、“县管校聘”改革，最大限度调动现有教师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名师、名班主任领航工作室作用，强化对教师系统性、实效性培训，提升教师能力和素质。三是落实层级管理。要明晰层级管理权责，切实调动基层积极性；要尽量减少非教学事务，关心教师身心健康，把握好对学校各种检查、考核、评比、验收等的度，让校长用心管理学校，教师静心教学、潜心育人。四是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教育局要切实担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责主业，建章立制，强化对干部教师日常教育管理，强化对干部教师廉洁自律教育，建立教育、处理、问责长效机制。

三、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持续提升办学水平

一是加大硬件投入。根据《犍为县“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实施办学条件提升的项目多，资金量大，县教育局要做好年度规划，统筹安排，积极推进，确保项目落地见效。要加大民办幼儿园监管力度，对条件差、安全隐患突出的民办幼儿园建立退出机制。二是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区域数字化管理平台，提升管理；对不能使用的学生用白板及时更新换代，按规范要求建齐学校录播教室；加快新高考综合改革选课走班信息

化系统建设。三是尽快实现特殊教育学校独立办学。目前犍为特殊教育学校在玉津小学校内采取两块牌子，一套班子运行管理，不符合特殊教育规范要求，应独立办学，以适应特殊教育发展要求，让特殊孩子接受更好的教育。

四、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切实改善教育环境

一是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县教育局要积极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联防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护学岗”制度，加强对校园周边的巡逻守护，形成校园周边环境治理长效机制；要加强校园内外食品安全工作，规范餐厨用品管理制度。二是改善交通出行条件。县教育局要加强与镇政府、交通部门的对接，调整公交车时间或增加便民小客，尽最大程度协调解决好学生上学、放学的交通问题。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加大超载治理力度，消除农村交通特别是学生出行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三是及时兑现政策补助。县教育局要积极协调财政等部门，按时拨付近年来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款和招商引资政策补助，及时兑现 2021 年以来干部职工的岗位津贴、教学质量奖；要主动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积极协调犍为成都商会、犍为重庆商会，进一步做大犍为教育发展基金，弥补犍为教育发展资金缺口。

县教育局要对以上评议意见及在评议调研中收集到的问题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在 1 个月内拟定整改方案，报送县人大常委会，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进行认真整改，并在 2023 年 5 月底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县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跟踪监督。

附件：犍为县人大常委会评议县教育局工作收集到的问题意见建议反馈

附件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评议县教育局收集到的问题意见建议反馈

县教育局：

在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对你局工作评议期间，共收集到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反映提

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共 182 条，我们将其整理分类后，归纳为 4 个方面，共计 45 条。现反馈你局，希望认真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

议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切实抓好这些问题、意见和建议的整改落实。

一、教育教学管理方面（16 条）

1.建议加快四川省教育评价改革试验区建设，着力推进生涯规划 1+3+N 先行先试改革试点，针对教育的痛点、难点、堵点、需求点，进一步转变观念，明确改革目标，细化工作措施，推动教育综合质量进一步提升；

2.健全考核评价体系，科学考评教育工作，建立完善奖惩激励机制，及时兑现教学质量奖，实现教育工作良性发展；

3.加强教师科学素质培训，用好课后服务时间，组织更多科普、体育、音乐、劳动实践、研学等活动，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吃苦精神和道德素养，重视学生身体锻炼，提升学生综合能力；

4.做好简政放权，落实层级管理，明确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的管理重点；

5.尽量减少教师非教学事务，把握好对学校各种检查、考核、评比、验收等的度，让校长用心管理学校，教师静心教学，潜心育人；学校特色展示每期一次太频繁；

6.抓住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机遇，探索加强跨区域教育课程联盟建设，实现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7.积极应对高考改革，要在生涯规划、选课走班、教师培训、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拟定键为应对高考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在高考

改革中抢得先机，力争弯道超车，确保高考取得更好的成绩；补齐英语等学科短板，有针对性的“磨尖”；

8.解决学生因为户籍影响，但父母在城区（或集镇）务工买房、长期租房而不能就近入学的问题；塘坝、下渡居民因乡镇撤并入玉津镇，父母无法办理暂住证，因此子女不能在城区就近入学；

9.采取多种形式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采取有力措施杜绝校园欺凌现象，遏制青少年犯罪率上升势头；

10.明确幼教办学条件要求，加强对私立学校审批和管理，确保学校安全、确保教育教学质量；

11.建立贫困生帮扶方案，并定期向学生和家长公布，做到帮扶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12.加强学校伙食团管理，把好食材关，确保学生食品安全；

13.严格落实教育收费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杜绝不规范收费行为；

14.强化特殊儿童送教上门工作落实，建议键为二中快班上晚自习，提升教育质量；

15.健全学校与家长的沟通机制，开设家长学校，提升家校协调联动能力；

16.教师更换不宜太频繁，建立教师因材施教的工作机制，调动教师更加关爱差生、问题学生的积极性。

二、队伍建设方面（12 条）

1.师德师风教育还须加强，部分教师安于现状，不思进取，工作积极性不高；部分干部职工对自身要求不严，对法律法规学习了解不够，不懂法、不懂纪，对法纪不知敬畏；

2.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担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章立制，层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3.教师总量不足，结构不优，特别是心理健康、美术、体育、音乐、科学课专业老师紧缺；

4.教师职称晋升渠道不畅，缺少优秀校长、教师的选拔、培养、激励等机制，名师名校长总量不足；要抓好校长这支队伍的选拔、教育、监管和培训，及时配齐配强校级班子，加强对教师的培训，提升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

5.引进教育人才与培养本地教师并举，做好人才储备工作，启动“岗编分离”“县管校聘”改革，及时兑现 2021 年以来干部职工岗位津贴，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打造品牌小学、中学，留住本地生源；大力引进职业高中专业课教师，提前谋划全县教师招聘，确保教师提前到位，避免影响开学教学；

6.乡村学校与城区学校在人员配置和硬件条件上差距较大，建议加大偏远山区学校师资力量配备，增加农村教师编制，关爱偏远乡村教师，提高边补和交通补贴标准，同时提高农村教师中、高级职称指标；

7.加强对班主任关心关爱，在评先评优、绩效奖励等方面向班主任倾斜；关心学校“西部志愿者”，提升工作积极性；

8.完善编外人员合同管理，提高临聘教师待遇，并将公办幼儿园聘用人员纳入财政保障编外用工；

9.建立完善幼儿教师职称评定和评先评优机制，调动幼儿教师工作积极性；

10.加大对教师和机关职工的关心关爱，定期组织工会活动，加强教师心理疏导；

11.教师培训应统筹考虑学生上课时间，避免影响正常上课，对 55 岁以上教师信息培训不搞一刀切；

12.解决直管单位教师的职称评定，调动直管单位员工工作积极性。

三、基础条件方面（7 条）

1.对标全省“三名工程”建设任务，加大投入力度，实施扩容改造，将撤校和建校并重，合理布局乡村学校，不以人数一刀切，统筹谋划，将未来 10 年学校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尽快启动定文初中提质扩容或改扩建工程，完成清溪小学（含幼儿园）、罗城小学(含幼儿园)搬迁重建项目，解决犍为职中学生公寓不够的问题；对保留的学校完善功能设施，如足球场、篮球场、跑道、食堂、实验楼、学校农场；将特殊学校单独办学；

2.加大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力度，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80.50”达

标水平，持续满足教育发展需要，解决公办幼儿园条件差、学位少的问题；

3.增加城区公办小学、初中学位，满足城镇化发展需求；

4.对上级下达专款及时研究并报领导审定后及时分配，确保专项工作顺利推进；加强工程过程监管，在规定期限完成竣工验收，及时移交工程档案；

5.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学校加大排危改造力度，及时解决安全隐患；

6.加强国有资产备案登记和管理；

7.对不能使用的电子白板及时更换；建立区域数字化管理平台，适应现代教育教学及管理要求；补充完善未建录播教室；及时建立新高考综合改革选课走班信息化系统。

四、部门协调方面（10 条）

1.减少会议，加强协调沟通，争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凝聚发展动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2.会同相关部门，对校门口摊贩进行管

理，整治销售过期食品、假冒伪劣食品和不卫生食品摊贩，确保学生食品健康；

3.协调交警部门，加强校车管理和校园门口车辆停放管理，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

4.加大与交通部门衔接沟通，调整公交车时间或增加便民小客，切实解决学生上下学公共交通不足问题；

5.加大协调力度，争取及时划拨学校运行费用和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加强教育产业融资项目前期沟通，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6.进一步落实“七长”责任制，加强控辍保学力度；

7.建议按程序适当上调课后服务费和幼儿园保教费，确保课后教育优质开展；

8.及时兑现政府招商引资项目补助政策，如：博睿特幼儿园项目的政策补助尚未兑现；

9.加大协调力度，配备学校特别是城区幼儿园安保人员和医务人员；

10.加大团干部培训力度，增强团校联动，提升学校共青团工作水平。

犍为县教育局 2021 年以来工作情况报告

人大常委会：

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和重视下，在县

人大的监督 and 指导下，县教育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紧扣“一心一地一城”总体定位，

以“办好家门口的好学校”“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教育名县”为总体定位，各项工作进展有序，成效明显，现将 2021 年以来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县有在编教职工 3301 人；有单设小学 27 所，教学点 7 个；单设初中 16 所，九年制学校 2 所；普通高中 3 所，职中 1 所；公办幼儿园 6 所（含艺术幼儿园），附属幼儿园 7 所；直管单位 7 个；民办中小学（十二年一贯制）1 所（犍为外校）；民办幼儿园 69 所；在校学生（含幼儿）57115 人。校外培训机构 70 个，其中：学科类 1 个，非学科类 69 个（科技类 1 个，文化、艺术、体育类 68 个）。

二、工作开展

（一）政治引领提升发展动力

一是突出教育优先发展。2021 年—2022 年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 6 次会议、研究 47 个议题，给予政策、资金、人才等要素的充分保障。县委主要领导 2021 年调研 21 所学校，2022 年调研犍为外校、教育局，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多次深入基层、深入学校、深入师生，协调各成员单位研究解决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主要困难。二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届

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聚焦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两大核心任务，以干部业务能力素质提升为重点，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系统 3301 名教职员工全员参与“学习强国”平台学习，20 名“学习标兵”“学习达人”受到县委宣传部通报表扬。三是提升学法守法意识。利用“学习强国”“犍为新闻网一党史教育”等学习平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法规的常态化机制，重点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及与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等重点内容。四是服务效能提升。组建我为群众办实事“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之教育民生事业帮扶队，下设纾困帮扶、疫情防控帮扶、项目帮扶分队，强化学困资助政策落地，做到应助尽助；系统 613 名党员干部组建 61 支“党员帮扶先锋队”，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慰问，解决生产生活等困难。积极主动参加社区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牵头第 10 片区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对 121 名县（市）外来（返）犍重点人员进行“一对一”管控。

（二）资源优化改善办学条件

一是抓好布局调整。有序推进学校布局调整，孝姑中学和清溪高中顺利合并。犍为

一中初中部恢复办学，弥补城区优质初中空白，稳定了优质生源，解决城区学位“拥堵”和社会期盼。撤销南门小学西门校区，443名师生有序并入玉津小学，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撤销14所教学点、1所中心小学、1所初中，调整4所九年制学校初中部，进一步强化优质均衡，实现了布局调整平稳、安全、有序。二是抓好重点任务。2021年教育向上争取资金1.5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3.56亿元，升规入统1户，项目入库2.4亿元。2022年，向上争取资金1.2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47亿元，全面完成所有重要经济指标。三是抓好项目建设。2021年玉津小学及幼儿园改扩建、龙孔幼儿园新建等项目竣工投用，教育系统“挂图作战”项目季度拉练排名靠前，年度综合排名全县第二。2022年滨江外滩幼儿园、玉津中心幼儿园、博睿特幼儿园等项目均在春季学期按时投用，完成罗城高中普职融通扩建项目征地拆迁及设计方案策划及初设单位招标，犍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预计于12月底完成方案审查、财评、工程招标等，进场施工，完成罗城小学及幼儿园整体搬迁项目选址、地形测绘、选址论证及评审等。

（三）强化管理提升教育质量

一是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遴选14所普惠性民办园举办为公办园分园，普惠幼儿2170人，目前我县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为

50.8%，继续抓好普惠性民办园建设，普惠率达84%。积极推进幼小衔接，规范学前教育发展，“小学化”现象有所扭转。二是抓好控辍保学工作。义务教育巩固率达100%，实现了“零辍学、零失学”的工作目标。义教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共有394人，391人在校就读，3人延缓入学，入学率99.24%。三是教育教学质量显著。犍为一中、犍为外校、犍师附中、新城小学等学校的品牌影响力在彰显，优生外流减少，对周边沐川、马边、五通等区吸引力在增强，小升初优生巩固率99%，初升高中考全县前300名外流下降到36人。犍为职业教育办学吸引人增强，新生人数从700余人增加到1200余人。2021年犍为一中车啟萌考上北京大学，实现犍为10年来清华、北大新突破。2022年高考全面完成市目标，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均获全市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估一等奖，犍为职中夺取三次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犍为一中创成全市唯一一所“四川省引领性示范性普通中学”。四是开展素质教育特色展示。组织“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活动、“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书香犍为”全民阅读活动、“践行十爱，德耀嘉州”主题绘画比赛、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打造“一校一特色”，全县各校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特色展示活动。犍师附小曲棍球韵律操，罗城小学体育传统武术麒麟灯，南门小学川剧折子戏，龙孔初

中剪纸艺术等特色已初步形成。创建“四川省绿色学校”16所。五是有序组织运动赛事。2021年，第十四届全运会3人夺得金牌、3人获得银牌、1人获2枚铜牌，省青少年锦标赛获得8金、5银、6铜和女子曲棍球丙组获得第一名，市第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奖牌总数和团体总分第一。2022年，组队代表乐山市参加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组举重、拳击、曲棍球等5个项目比赛夺得14金3银3铜，金牌数超4个市州，创犍为县和乐山市区县参加省运会夺金牌历史新高。

（四）师资培训提升队伍素能

一是加大干部队伍建设。对四所高中、九所义务教育学校以及犍为外校，实施书记、校长分设改革，优化调整46名校级干部，选拔了一批有思想、干劲足的年轻正校级干部。二是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抓好正风肃纪，针对后勤管理、师德师风、有偿补课等重点环节、重点问题开展督查，制发12期通报，持续传导压力；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全县3300余名教师集中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培训，系统干部作风显著提升。三是加大教师补充力度。聘用新教师186名，其中，考核招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中教师5名、中小学音乐教师（含职高舞蹈教师）11名、中小学美术教师6名、心理健康教师3名、女子曲棍球教练3名、拳击教练1名。编制培养计划102名公费师范生。接收西部志愿者

支教大学生13名、招募“三支一扶”支教教师13名。县内考调教师61名，选派124名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选派县外“三区”支教、综合帮扶、组团式帮扶等教师53人（63人次，其中，三区17人次、对口帮扶38人次、组团4人次、校联体3人次、美姑综合帮扶1人次）。四是强化教师培养培训。创新实施“三百”工程，举办中青年骨干教师读书班、名优学科教师培养对象培训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展集中培训1500余人次。组织全县义务教育教师开展在线学习研修，参加培训2203人，推荐优秀学员330名。开展暑期全县教师专项培训，分校培训4天12000余人次，全县集中培训2天1000余人次。启动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培训项目。遴选“寻根中华·天府华教云课堂”项目教师5人，入选乐山市“嘉州英才培育计划”嘉州名师项目人选3人，评选“金犍菁英培育计划”金犍名师10名。制定《犍为县教育局“领航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犍为县教育局关于组建教育“领航工作室”的通知》等文件，按“1+4+3+9+6”模式，组建教育名家工作室1个、名校长领航工作室4个、名师领航工作室3个、乡村教师队伍名师领航工作室9个、名班主任领航工作室6个，遴选工作室领衔人23名、成员213名。五是强力推进教师评价改革。出台《犍为县进一步激励中小学专业教师敬业

奉献的意见（试行）》，激励全县广大中小学教师敬业奉献、教书育人。全面开展全县专业教师任教统计，制发《犍为县教育局关于全县中小学专业教师 2022 年秋季学期任教情况的通报》，见人见事，数据说话，强化结果运用，切实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汇编《中小学教学成绩分析通报》（白皮书）、《中小学学业质量监测报告》（黄皮书）、《中小学行政教学工作量及学业质量》（绿皮书），强化教师教学质量，实施阶段性质量评价。

（五）创新举措提升教育生态

一是推进教育评价改革。2021 年，犍为县成功入选“四川省教育评价改革试验区”（全省 12 个）。2022 年，制发《犍为县建设“四川省教育评价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成立教育评价改革试验区办公室，改革学校评价，建立学生全要素评价体系，建立人岗相适的人才培养评价体系，建立教育管理和评价信息化平台，打造“犍为特色”的多种类型、多个样态的改革个案成果。二是落实“双规范双减”。草拟《犍为县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分工方案》，开展“五项管理”、课后服务进行专项督导，落实作业公示制度，规范进行考试管理，重点做好作业和考试管理，按照要求规范组织学年末学情监测，组织实施 13 个市级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率先开展培训机构停业整顿，

2021 年取缔无证照机构 5 个，29 个文化学科类压减至 2 个。2022 年压减非学科类培训机构 5 个、学科类培训机构 1 个，责令违规宣传、违规聘用教师、违反疫情防控等问题的机构停业整顿 2 个；关停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机构 1 个。三是抓好校园生态。坚持一盘棋一条心一股劲，强化统一指挥、专班负责，全系统积极应对 3.30 疫情，确保了校园内无一例感染、无一例传播；妥善处置罗城镇“11.22”疫情，涉及相关学校无一例校内疫情。强化校园安全、疫情防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防震减灾、暑期防溺水、校外培训监管等，会同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确保学校总体安全和谐稳定。

（六）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意见

2021 年，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8 件。县教育局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和师生员工“关心关切”，通过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调整优化基础教育学校布局、狠抓中小学生学习“五项管理”和“双减”专项督导督办等 14 项民生实事，补齐教育民生短板、破解教育民生难题。2022 年收到县政府办公室转来的由教育局牵头办理的县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我局对建议内容逐一进行解读和分析，由分管局领导牵头，相关职能股室具体承办。在政策执行、学校布局、资源配置上加大了统筹力度，罗城小学及幼儿园整体搬迁项目

列入犍为县 2022 年“挂图作战”重点项目，由县教育局牵头，正在全力推进。

三、存在问题

总结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县教育发展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区域性教育品牌影响力还不够，学校管理水平和干部素质参差不齐，教师队伍年龄老化，师德师风亟待提升，个别干部党风廉政意识不强，个别教师违规收费、师德失范；教育系统“挂图作战”重点项目的工作协调、资源统筹、要素保障和资金筹措上还显得滞后；“城镇挤、乡村空”的问题还很明显，公办园学位不足，还难以满足群众对学位的需求、对优质教育的需求；教师素质能力提升缺乏系统性、针对性，教育发展还未形成健全的科学规划；尊师重教氛围不浓，个别家长育儿责任缺失，未成年人保护存在短板，部门合力未全面形成，学生非正常死亡责任落实还存在问题，对学校教育支持不够，学校、家庭、社会齐抓共管局面未真正形成；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师生流动性强，报备、监测和居家等防控措施落实不够，学生感染风险增大。

四、下一步打算

（一）持续加强党风廉政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规矩。积极做好各类招生、考试监督工作，严明考试纪律，严格

选人用人、教师招聘、职称评审、食堂和校服招标等监督工作。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严肃查处在职教师有偿家教、校外兼课等师德失范行为，坚持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绝不姑息。落实局领导定点联系支部工作制度，健全局领导包片、“一岗双责”联系人包校、校级领导包年级、班主任包班的党风廉政建设网格管理体系，构建“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抓”工作格局。强化节前廉政提醒，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守政治规矩，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不触碰“红线”，不踩“雷区”。

（二）持续改善办学条件

持续推进学校布局调整，力争到 2024 年撤并教学点 1 所、初中 3 所、九年制学校 1 所，新设立小学 1 所、初中 1 所、九年制学校 2 所，实现学校布局更加科学合理。规划建设“两实验、两搬迁、一职改”等重点项目，扎实推动“十四五”规划项目；投资 1100 万元改造犍为二中、犍师附中、龙孔初中、下渡初中、犍师附小、岷东小学等校的运动场、教学楼等以及购置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做好犍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犍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罗城高中普职融通扩建项目）等项目包装申报 2023 年专项债及政策性开放性基金工作；启动犍为职中二期实训楼、宿舍楼的征地拆迁和扩容提质工程建设；快

速推进犍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罗城高中普职融通扩建项目），确保一期工程顺利开工建设。持续做好“政府投入+社会捐资”，做大发展基金。

（三）持续强化教师队伍

进一步强化立德树人、正风肃纪，强化干部队伍廉洁从政，强化教师队伍专心从教。持续实施全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推进教育领航工作室建设，开展名优教师、骨干教师、新入职教师等培训。编制 2023 年省属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 50 名，编制全县中小学 2023 年秋季学期教师需求，统筹做好面向社会公开考试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考核招聘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等工作，加大新教师培养补充力度。

（四）持续深化教育改革

抓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教育强县”软硬件支撑，加快“四川省教育评价改革试验区”建设，完成犍为一中、犍为外校、犍师附中、犍师附小等校的生涯规划 1+3+N 先行先试改革试点。深化职教改革，探索“普职融通、校企融合、产教融合”办学新模式。积极融入“四川省人才工作先行区”创建工作，选取 1-2 个学区试点，探索学校“学区制”管理、教师“县管校聘”等改革，统筹解决城乡学校师资紧缺问题。扎实推进“双

规范双减轻”工作，开展“五项管理”和“课后服务”专项督导，督导结果与学校干部和教师绩效考核挂钩，组织实施 24 个市级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项目。

（五）统筹发展各类教育

继续做好遴选普惠民办园举办分园工作，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惠率，确保普惠性民办园覆盖率保持在 80% 以上，确保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50% 以上。持续抓好脱贫攻坚“后评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落细“七长”责任，进一步加强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保障残疾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95% 以上。全力推进新高考综合改革，积极探索生涯规划课程建设和学业指导，推动高中学校差异化优质发展。坚持“五育”并举，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组队参加四川省青少年曲棍球、举重、拳击等 7 个项目锦标赛，完成 8 枚奖牌目标任务。充分整合和发挥知名校友影响力，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筹办犍为一中、犍为二中 100 周年校庆、罗城中学 80 周年校庆和新城小学 120 周年校庆，犍为一中创建成“四川省 100 所示范性引领性普通高中”，着力打造“百年老校”金字招牌。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调查组

关于对县教育局工作评议的调查报告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黄 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评议调查组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对县教育局工作评议的调查报告，请予审议。

按照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安排，根据《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犍为县教育局工作进行评议的实施方案》，县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于 9 月下旬至 10 月下旬采取听取汇报、走访座谈、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实地察看、问卷测评等方式对县教育局开展了评议调查。评议调查组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讲究实效的原则，组织召开了县教育局班子及中层领导干部、中小学（含公办幼儿园）、直属单位党政负责人、部分人大代表共计 100 余人参加的工作评议动员暨民主测评会，对评议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开展满意度测评和征求意见；实地深入县教育局、教育局直管单位、玉津镇、清溪镇、大兴镇、寿保镇、定文镇各级各类学校走访调查、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与各级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一线教职工、学生家长、镇村（社区）干部等座谈交流；分别征求了县委、

县政府、县政协分管领导意见和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意见，书面征求了市教育局意见。在评议调查过程中，共召开动员会 1 场、座谈会 10 场，发出意见征求表 400 多份，共收到意见、建议 182 条，整理为四个方面 4 大类 45 条；发出问卷测评表 324 份，收回 320 份，其中很满意、满意：309 票，占比：96.57%；基本满意：11 票，占比：3.43%。现将调查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2021 年以来，县教育局紧紧围绕办家门口的好学校、建成渝双城经济圈教育强县目标，紧扣全县工作大局，坚持改革创新、锐意进取、敬业奉献，在教育改革、教育管理、质量提升、教体融合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2021 年犍为一中车啟萌考上北京大学，实现犍为 10 年来清华、北大新突破。

（一）教育改革有序推进。一是有序推进学校布局调整。孝姑中学和清溪高中顺利合并；犍为一中初中部恢复办学，弥补城区优质初中空白，稳定了优质生源，缓解城区

学位“拥堵”和社会期盼；撤销南门小学西门校区，443 名师生有序并入玉津小学，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撤销了 14 所教学点、1 所中心小学、1 所初中；调整了 4 所九年制学校初中部，共涉及分流高中学生 838 人，义务教育学生 1447 人。二是着力推进教师素能提升。出台《犍为县进一步激励中小学专业教师敬业奉献的意见（试行）》，进一步激励全县广大中小学教师敬业奉献、教书育人；打破职称聘任终身制，强化聘期质量考核。加强中小学教学质量，汇编《中小学教学成绩分析通报》（白皮书）《中小学学业质量监测报告》（黄皮书）《中小学行政教学工作量及学业质量》（绿皮书），依据学期末、学年末学业质量监测数据，对教师个人进行阶段性质量评价。深化教师培养改革，制定《犍为县教育“领航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依托全国知名教育专家、省市县名优特校长（园长）、教师和班主任等各层次教育人才资源，采取“1+4+3+9+6”模式，建立起层次清晰、结构合理、覆盖城乡、贯通学段的教育“领航工作室”23 个，其中，教育名家工作室 1 个、名校长领航工作室 4 个、名师领航工作室 3 个、乡村教师队伍名师领航工作室 9 个、名班主任领航工作室 6 个。三是积极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成立犍为县“四川省教育评价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制发《犍为县建设“四川省教育评价改革试

验区”实施方案》，成立教育评价改革试验区办公室。改革学校评价，建立学生全要素评价体系，建立人岗相适的人才培养评价体系，建立教育管理和评价信息化平台，打造“犍为特色”的多种类型、多个样态的改革个案成果。四是大力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2021 年以来，压减培训机构 24 个，责令违规宣传、违规聘用教师、违反疫情防控等问题的机构停业整顿 10 个，学科类培训机构从 29 个压减至 1 个（其中转型 10 个、压减 18 个）。组建专家组，对校外培训材料和从业人员进行全覆盖专项排查，责令机构对不适宜材料 5 册立即整改，对在民办幼儿园注册兼职教师 22 人限期整改；大力推进通过四川省校外管理平台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售课、购课、消课全监管工作，全县 71 个机构已实行全监管。

（二）教育质量稳步提升。一是教育管理不断强化。教育系统上下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将质量提升作为中心任务，以学校管理为突破口，突出学校管理规范性。建立学月常规检查制度，过程与年终绩效挂钩。加强教学视导，设立“指导岗”、“一线岗”研训员，每学期对教学管理松懈、学科质量差距大的学校进行针对性的教学视导。建立教学质量问责制，学年质量靠后或下降太大的学校，均要对校长谈话并进行调查考核。强化高三后期管理，成立高三保考备考工作

领导小组，抓好每次调考成绩分析会，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增添措施，扎实做好高三后期教育教学管理。二是教研科研能力持续提升。确立 2022 年教育科研主题年，制发《犍为县教育局 2022 年教育科研主题年实施办法》（犍教通〔2022〕13 号），以科研提品位，强化研教、研学、研考、研优。强化校本教研，优化课堂教学配强研训队伍，强化专业引领，扎实片区教研夯实校本教研，打造优质课堂。加大科研力度。扎实推进全县现有 3 项国家级课题子课题，11 项省级课题、34 项市级课题、1 项县级课题研究。2022 年度，犍为县教育科研有 44 项省市阶段成果获奖，其中获省级奖励 11 项，市级奖励 33 项，名列全市各区县第一。三是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小升初优生巩固率 99%，中考全县前 300 名外流下降到 36 人；学前教育连续四年获市保教质量综合评估一等奖，2021-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参加市教科所抽测小学获市综合评估二等奖，初中荣获一等奖。2021、2022 年高考全面完成市目标，荣获市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估一等奖。犍为职中职教对口升学本科和重本上线率均居全市第一，获市高中阶段教育教学管理综合评估一等奖；学生史桂铭参加工业机器人大赛获省第一名，代表四川省参加全国比赛荣获一等奖；犍为职中顺利通过省首批中职示范校评估验收，创省中职名校已通过省教育厅立项。犍为一中、

犍为外校等学校的品牌影响力逐渐彰显，对犍为及周边沐川、马边、五通等地学子吸引力明显增强。

（三）素质教育彰显特色。一是以活动为载体狠抓素质教育。开展素质教育特色展示，着力打造“一校一特色”，全县各校结合“五四”“六一”“一二九”和元旦等节日契机大力开展学校艺术周、学校科艺体节、中小學生书画比赛、乡村少年宫集中展演等活动，县级层面举办中小學生艺术节，并将优秀节目、优秀作品整理汇编成集、成册，2022 年 5 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特色展示活动并全县展评。目前，犍师附小曲棍球韵律操，罗城小学体育传统武术麒麟灯，南门小学川剧折子戏，龙孔初中剪纸艺术等特色已初步形成。二是以教体融合为抓手彰显犍为特色。2021 年，彭杨等 3 人参加东京奥运会；第十四届全运会 3 人夺得金牌、3 人获得银牌、1 人获 2 枚铜牌；参加 2021 年省青少年锦标赛获得 8 金、5 银、6 铜和女子曲棍球丙组获得第一名；参加乐山市第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10 个项目比赛，囊括青少年组体育事业贡献奖、奖牌总数、团体总分、体育道德风尚奖第一名。2022 年，犍为组队代表乐山市参加省十四运会曲棍球、拳击、举重、武术散打、跆拳道等项目共夺得 14 金 3 银 3 铜，每一个参赛项目都夺取了省运会金牌，创犍为和乐山市区县参加省运会夺金牌历史新高。三是

以双减为抓手减负增效。印发了《隄为县教育局关于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隄教通〔2021〕29号），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双减”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作业减负组、培训减负组和舆情维稳组。强化减负提质，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完善作业管理办法。提升课后服务水平，认真落实“5+2”规定，拓展课后服务渠道，强化结果运用。严格考试管理，落实“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义务教育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

（四）教育环境不断优化。一是全力构筑校园平安防线。持续做好校园安防建设，确保6个100%达标且正常运行；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积极开展消防、防震、防暴、防踩踏等各类应急避险演练，切实提高广大学生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开展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对重点学生建立台账、开展定点帮扶，切实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二是注重与部门的沟通配合。与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强化协调沟通，着力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治理、隐患排查，开展系列食品安全、交通安全治理等，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三是扎实做好疫情防控。系统上下克服重重困难，管好人、管好门、管好事、管好责，常态化开展卫生健康和疫情

防控教育，切实提高师生疾病防控意识；加强人员管控，落实师生员工及共同居住人员市外来返隄双报备；校园实施封闭式管理，入校人员需持72小时核酸阴性报告和“一扫四查”并测温、登记；备足备齐防疫物资，常态化做好核酸检测，确保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四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县教育局人大意识较强，积极配合县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各项工作，认真办理落实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切实加强与人代表的沟通联系，重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努力提高答复质量和办结效率，2021年以来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意见10件，办结率和满意率为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基础条件还薄弱。一是城区学位紧张。随着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城区常住人口持续增加，就学需求也同步增长，玉津小学改扩建暂缓小学就学压力，但两年后小学学位将不足，城区两所初中场地狭小、条件较差，目前已经超负荷招生，随着城区小学毕业生的增加矛盾将更加凸显。二是部分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清溪小学分三个校区上学，家长、学生苦不堪言。罗城小学及幼儿园位于船型街景区内，修建年代久远，建筑破旧，学生活动场所严重不足，已不能满足现代教育教学需求，亟需搬迁。隄为职中

面积狭小，建设规划用地 128 亩，现实际使用面积仅有 78.5 亩，未达到中职名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三是学前教育短板突出。一镇一公幼任务尚未完成，还有大兴、舞雩等 4 个镇没有公办幼儿园，完成率为 73.3%。办园条件较为滞后，现有公民办园大多达不到生均用地面积标准；绝大多数民办幼儿园由民房或商业用房改建，办园面积更少。部分幼儿园硬件设施较差，有的幼儿园用房修建多年，陈旧破烂、消防通道狭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如：石溪幼儿园用房为租用的原嘉阳集团幼儿园，场地狭小，房屋陈旧，功能落后。四是信息化建设滞后。区域数字化管理平台没有建立，不能适应现代教育教学及管理要求；2014 年采购的学生用白板约 300 套已经不能使用；按要求每校应建录播教室一间，现仅建 17 间；新高考综合改革选课走班信息化系统按要求应于今年 12 月试运行，但截止目前还没有实质性启动。

（二）队伍建设还需加强。一是教师学科结构不合理。全县教师结构与课程设置不匹配，特别是“双减”政策和教学改革后矛盾更加突出，整体呈现学科结构性缺员。主要表现为美术、音乐、体育、英语等学科专业教师偏少，科学、信息技术等学科专业教师缺乏，无专业的心理健康老师。犍为职中专业课教师与“双师型”教师短缺，目前“双师型”教师占比还有差距，专业性人才引进

难。幼儿园受编制限制，公办教师总量太少，制约着幼教的发展，目前公办幼儿园编制共 144 个，在编幼儿园教师共 129 人，实有教职工 305 人，临聘人员占 57.7%。二是教师年龄结构不合理。全县义教阶段教师平均年龄大，近年退休人员多。以小学为例，全县小学教师平均年龄 44.6 岁，30 岁以下教师 143 人，仅占小学教师总数的 10.24%，40 岁以下教师 413 人，占小学教师总数的 29.56%，40-50 岁教师 446 人，占小学教师总数的 31.93%，50 岁以上的教师达 638 人，占小学教师总数的 38.51%。如：泉水小学现共有 23 位教师，除一位在马边支教外，剩下 22 位教师平均年龄在 50 岁以上，40 岁以下教师只有 3 人。三是师德师风教育还须加强。部分教师安于现状，不思进取，工作积极性不高；部分干部职工对自身要求不严，对法律法规学习了解不够，不懂法、不懂纪，对纪律法律不知敬畏，直管单位、基层学校违纪违法、违反师德师风现象时有发生，2021 年以来县纪委监委对教育系统立案 31 起，查处 28 人次。

（三）改革发展还需深化。一是学校布局调整应审慎推进。“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在小学布局调整中没有充分考虑学生上学距离、交通、安全等因素，社会反映问题较多。以芭沟镇为例，最远的陈家榜村、十月村离集镇矿一小学超过 25 公里；同时矿一学校芭

蕉沟教学点撤销和泉水学校初中部撤并后，因芭蕉沟社区和泉水社区到三井社区缺少公共交通，这些学生上学通行难；大兴镇有小学生早晨需六点出门上学。二是评价改革尚需持续用力。作为全省评价改革试验区已经近一年，目前只是起步，有基本雏形，但离目标差距还很大。三是高考改革应对不及时。从高 2022 级起实施新高考，犍为在应对上着力不够，思路还不够清晰，措施还不够有力。四是教育发展不平衡。小学教育长期居市下游，英语学科从小学到高中长期在各学科中垫底，与犍为教育在乐山位置不匹配，教学质量持续提升基础不牢。

三、基本评价

评议调查组认为，2021 年以来，县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关于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面对教育系统庞大、历史欠账多、发展不平衡等困难和问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以办家门口的好学校、建成渝双城经济圈教育名县为目标，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凝心聚力抓好教育发展，各项工作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人民群众教育幸福指数不断提升。但也存在基础条件薄弱、队伍建设还需加强、教育改革还需深化等较为突出的问题，有待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四、工作建议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着力打造区域教育品牌。一是科学调整学校布局。在撤并学校时更科学合理，不搞一刀切，应充分论证，不能仅仅考虑学生人数，还要兼顾学生上学距离、家庭经济状况，尤其要照顾小学低段学生，综合平衡教育教学与公共服务均等化，真正办老百姓“家门口”的好学校。二是加快“四川省教育评价改革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评价改革办公室作用，要走出去学习，引入专家组指导，做到改革试验项目布局科学合理，进程安排具体明晰，并切实加强项目学校的培训、指导、检查、考核管理。三是积极应对高考改革。高考改革是系统工程，迫在眉睫，要着力推进生涯规划 1+3+N 先行先试改革试点，通过外出学习考察，在生涯规划、选课走班、教师培训、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拟定犍为应对高考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在高考改革中抢得先机，力争弯道超车，确保高考取得更好的成绩，努力做到培优与整体提升协调发展。四是补齐薄弱环节。针对当前犍为教育面临的英语弱、小学短的问题，要认真分析查找原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彻底扭转长期困扰犍为教育发展痛点、难点。五是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犍为教育必须跳出乐山，聚焦质量提升、聚焦课堂，方能实现成渝经济圈教育名县的目标，质量来自课堂教学，课堂才是教育教

学的主阵地，因而要积极推进课改，课改必改课，研训中心发挥好牵头引领作用，积极探索启发式、体验式、互动式教学，形成不同学段、不同学科的犍为课堂教学范式，实现课堂增效、斩断过量作业尾巴，达到质量的整体提升。

（二）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一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拓宽校长的选聘用渠道，充分发挥“名校长领航工作室”中名校长的领衔作用、辐射作用，加大对校长培训力度，提升校长的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做好干部的梯次培养，扎实做好干部选拔、教育、培训、监管工作，及时补充配齐校级领导班子。二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与编办、人社的沟通协调，对教师引进早思考、早行动，力求在数量上、质量上、结构上最大程度缓解当前的师资矛盾。建立健全优秀教师的选拔、招聘、培养、激励等机制；加大对乡村教师的倾斜支持，完善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交流轮岗的激励机制；加强县域内教师的统筹管理，积极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加快教师学区制管理和教师“岗编分离”、“县管校聘”改革，最大限度调动现有教师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名师、名班主任领航工作室作用，强化对教师系统性、实效性培训，提升教师能力和素质。三是落实层级管理。要明晰层级管理权责，切实调动基层积极性；要

尽量减少非教学事务，关心教师身心健康，把握好对学校各种检查、考核、评比、验收等的度，让校长用心管理学校，教师静心教学、潜心育人。四是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教育局要切实担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责主业，建章立制，强化对干部教师日常教育管理，强化对干部教师廉洁自律教育，建立教育、处理、问责长效机制。

（三）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持续提升办学水平。一是加大硬件投入。根据《犍为县“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实施办学条件提升的项目多，资金量大，县教育局要作好年度规划，统筹安排，积极推进，确保项目落地见效。要加大民办幼儿园监管力度，对条件差、安全隐患突出的民办幼儿园建立退出机制。二是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区域数字化管理平台，提升管理；对不能使用学生用白板及时更新换代，按规范要求建齐学校录播教室，加快新高考综合改革选课走班信息化系统建设。三是尽快实现特殊教育学校独立办学。目前犍为特殊教育学校在玉津小学校内采取两块牌子，一套班子运行管理，不符合特殊教育规范要求，应独立办学，以适应特殊教育发展要求，让特殊孩子接受更好的教育。

（四）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切实改善教育环境。一是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县

教育局要积极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联防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护学岗”制度，加强对校园周边的巡逻守护，形成校园周边环境治理长效机制；要加强校园内外食品安全工作，规范餐厨用品管理制度。二是改善交通出行条件。县教育局要加强与镇政府、交通部门的对接，调整公交车时间或增加便民小客，尽最大程度协调解决好学生上学、放学的交通问题。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加大超载治理力度，减少农村交通特别是学生出行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三是及时兑现政策补助。县教育局要积极协调财政等部门，按时拨付近年来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款和招商引资政策补助，及时兑现 2021 年以来干部职工的岗位津贴、教学质量奖；要主动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积极协调犍为成都商会、犍为重庆商会，进一步做大犍为教育发展基金，弥补犍为教育发展资金缺口。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县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犍为县 2022 年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会议对县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县属金融企业（仅有犍为新万兴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通过开展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等业务，为县域内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种养植业者等提供融资支持，较好地促进了县域经济发展。

但仍然存在抗风险能力不强、历史包袱较重、金融业务风险较大等问题。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不断健全金融企业管理制度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不断健全金融企业管理制度，在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上力求做到科学合理，确保金融企业正常运行和规范管理。不断完善金融企业薪酬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金融企业活力，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健全金

融企业经营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制度执行，依法开展金融业务。着力防范金融业务风险，认真落实金融业务岗位责任制，严格责任落实，严控增量风险，杜绝新增不良业务。强化纪律要求，重点处置各类金融业务中的违规行为，严格按制度加强管理，确保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不断拓宽金融企业经营渠道

积极探索担保业务更深层次、更广领域的转型发展新模式，拓展融资担保新增业务。继续拓宽非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对全县建设项目进行再梳理，动态充实项目储备库，全方位挖掘非融资担保市场潜力。全力扩大担保项目区域范围，力争做大做强金融企业经营规模。积极开拓、不断创新，适时与金融机构、人民法院合作，探索推出“法院+银行+担保”的“法拍保”和“投标保证金”担保等新型业务。

三、不断化解金融企业历史包袱

持续拓宽不良业务处置渠道，全力化解存量业务风险。通过贷款争取银行让利以及公司创收化解债务平移包袱等手段，逐

步降低不良业务占比。利用联合运营模式，寻找第三方合作主体，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处置不良业务，督促不良主体利用各种资本市场运营手段提高其真实价值，让不良业务担保物重新流动和活化，从而产生新的现金流进行盘活清收。

四、不断防范金融业务风险

加大追偿力度,减少代偿损失。及时研究处理代偿清收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明确工作目标，完善追偿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将代偿案件工作任务细化，提高依法追偿效率。强化分类处置，通过广泛宣传，吸引有意向购买资产的企业或个人，采取资产重组、出售、租赁等多种有效方式尽快盘活资产。同时加大力度依法开展资产处置和依法催款工作，多措并举清收代偿款和借款，最大限度防范金融业务风险。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办理，并将落实情况于6月底前书面报送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将进行跟踪监督。

犍为县 2022 年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专 项 报 告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中共犍为县委关于建立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犍委发〔2019〕7 号）要求，现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查。

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2021 年度，我县纳入统计范围的县属金融企业共计 1 户，即：犍为新万兴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犍为农担）。本次报告的是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 2022 年 1-9 月犍为农担资产情况。

犍为农担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53 亿元，现有股东 11 方，国有控股占比 69.85%（其中：犍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 66.53%、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41%、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91%），资信等级 AA 级。2017 年 5 月，为支持县域内利用国有企业闲散资金筹建的中小企业投资发展基金和茉莉花、茶产业基金，出资 2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犍为新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行两个牌子、一套人马的管理模式。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运行情况

（一）金融企业业务开展情况。

犍为农担主要负责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业务，主要投向中小微企业、三农和个体工商户等，着力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近几年平均每年为县域解决就业人数约 1000 余人。

2021 年，全年担保业务合计 104 笔金额 20,302.07 万元（其中：融资担保 63 笔金额 15,861.84 万元，非融资担保 41 笔金额 4440.23 万元），实现小微、三农担保业务占比 83.69%；融资在保 274 笔余额 58,244.12 万元（其中：融资在保 188 笔金额 28,517.72 万元，非融资在保 86 笔金额 29,726.4 万元），资本金放大倍数 5.5 倍。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底借款业务余额累计 25,888 万元。全年开展应急资金业务 8 笔金额 1781 万元，已全部回收，回收率 100%。

（二）金融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021 年，犍为农担资产总额 26,488.89 万元，负债总额 9851.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637.73 万元（其中国有权益 11,621.1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19%，2021 年实现营业

收入 857.15 万元，净利润 893.32 万元，同比增长 9.3%，缴纳税款 299.59 万元。下属子公司资产总额 38,756.4 万元，负债总额 36,576.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80.08 万元（其中国有权益 2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37%，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27.98 万元，同比增长 72.32%，营业成本 2239.3 万元，净利润 50.84 万元，缴纳税款 277.1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犍为农担资产总额 28,029.51 万元，负债总额 11,183.3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846.12 万元（其中：国有权益 11,766.74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9%，实现营业收入 365.25 万元，净利润 144.02 万元，缴纳税款 200 万元。下属子公司资产总额 27,815.33 万元，负债总额 25,828.65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86%，营业收入 61.43 万元，缴纳税款 178 万元。

（三）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犍为农担已建立动态的资产比例管理机制，为确保资产等各项风险指标符合行业规定，公司每月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报送资产比例、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情况等风险控制指标。2021 年底公司 I 级资产 13,352 万元，II 级 0 万元，III 级 1838 万元，资产比例指标符合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60%，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 相关的行业监管指标。

（四）风险控制情况。

犍为农担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规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研究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为实现“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管控目标，公司严格执行“设计、执行、检查”的内控制度，构建多层次风险共担机制。始终坚持“全面合规、全流程风控、部门联动”，将风险控制贯穿到条件准入、代偿补偿、追偿管理全过程，严格落实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和后期风险处置措施。

（五）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情况。

犍为农担始终以降成本、提质效为前提，坚持科学合理、规范高效的原则，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担保客户备案给公司的资产处置，按照不低于备案价值的原则处置，全年共处置 6 宗涉及 36,987.5 万元。对抵押给公司的资产采取挂网法拍的方式进行处置，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全年共挂网法拍 5 宗涉及 834.07 万元。2021 年收益分配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支付。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公司抵御风险能力较弱。公司注册资本小，银行合作受限，目前仅有乐山市商

业银行一家银行与犍为农担合作。随着银行贷款条件放宽，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降低，公司新增融资担保业务大幅度减少。二是化解债务平移业务压力大。公司债务平移业务在保金额接近融担业务总量的三分之一，现每年支付本息需 700-800 万元，支付资金压力大。三是追偿成功率低。受经济环境多重因素影响，企业经营难度增加，导致清收处置工作难度大、时间长、见效慢。四是支委架构不全和经营治理结构不完善。党支部原本应 3 人，支部书记调离后一直空缺，剩余 2 人。核定公司高管编制 3 人，目前实配 2 人，且 2 人均非中共党员。市金融工作局在例行监管检查和县委巡察反馈意见中均指出班子治理结构不完善，不利于公司正常发展和风险防控。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挖掘市场潜力，寻求经济新的增长点。

一是在做好现有业务基础上，积极探索担保业务更深层次、更广领域的转型发展新模式，拓展融资担保新增业务。二是继续拓宽非融业务覆盖面。对县委、县政府“挂图作战”建设项目进行再梳理，充实储备数据库，全方位挖掘非融资担保市场潜力，全力扩大担保项目区域范围。三是积极思维、开拓创新。适时与乐山市商业银行、犍为县人民法院合作，推出“法院+银行+担保”的“法

拍保”和“投标保证金”担保业务。

（二）拓宽不良业务处置渠道，全力化解存量业务风险。

一是通过国有企业贷款争取银行让利以及公司创收化解债务平移包袱，逐步降低不良业务占比。二是严控增量风险，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防止新增不良业务。三是利用联合运营模式，寻找第三方合作主体，多方式多渠道处置不良业务，同时督促不良主体利用各种资本市场运营手段提高其真实价值，重新流动和活化不良业务担保物，从而产生新的现金流进行盘活清收。

（三）采取多措施加大追偿力度，减少代偿损失。

一是定责定人，将代偿案件督办协调工作明确到人，提高依法追偿效率。二是加强协作，定期会商研判重、难点项目解决方案，设置工作目标，及时修订追偿措施，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三是分类处置，广泛开展宣传，联系有意向购买资产的企业或个人，采取资产重组、出售、租赁等方式尽快盘活资产，督促被担保方积极配合开展法律诉讼及资产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化解风险，缩短代偿收回周期，多方努力收回代偿款。

（四）加大子公司借款的回收力度，确保资金安全。

一是根据借款企业实际还款能力情况，采取“一企一策”，集中力量多元化依法催款。

二是强化工作对接力度，按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严格落实还款计划，按期收回借款。三是与企业协商通过回购股权、向其他股东或

第三人转让股权等方式，确保及时有效回收借款。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 关于县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调 查 报 告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财政预算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朱培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犍为县委关于建立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犍委发〔2019〕7 号）规定，在每届县人大常委会任期内，每年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书面综合报告的同时就 1 个专项情况进行专题报告。今年是第十八届县人大常委会任期的第一年，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常委会调研组今年 10 月采取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县国资局、县财政局、县新万兴农业融资担保公司等部门、企业就县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全面了解县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县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至 2021 年末，我县纳入统计范围的县属金融企业仅有犍为新万兴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万兴担保公司）1 户，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53 亿元，其中国有股份占比 69.85%，资信等级 AA 级。2017 年 5 月新万兴担保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犍为新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行两个牌子、一套人马的管理模式。截止 2021 年末，新万兴担保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总额 6.52 亿元，负债总额 4.6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1%；累计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在保金额 5.82 亿元，投放业务余额累计 2.58 亿元。2021 年新万兴担保公司及子公司

实现利税总额 1520.89 万元。

从调研情况看，近年来新万兴担保公司通过开展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等业务，为县域内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种养植业者等提供融资支持，较好地促进了县域经济发展。截止 2021 年末新万兴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较好，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执行，金融业务风险基本可控。

二、县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调研发现，县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企业抗风险能力不强。因新万兴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小，导致与银行合作受限。同时，近年来银行去担保化明显，随着银行贷款条件的放宽、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降低，新增融资担保业务将减少，企业面临金融业务缩水的问题。

（二）企业历史包袱较重。因新万兴担保公司代偿和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导致合作银行评级下降。加之企业债务平移业务历史遗留沉淀，包袱化解进度缓慢。新万兴担保公司目前融资担保在保总额 2.85 亿元，其中债务平移业务在保额 0.83 亿元，占融资担保业务总额的 29.1%，致使每年需支付本息近 800 万元，资金支付压力大。

（三）金融业务风险较大。受疫情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随着抵押物时间、

环境等因素变化，存在缩水贬值的风险，部分处置抵押物的价值无法清偿拖欠贷款本息。调研发现，今年以来在保客户大多存在经营困难、现金流不足的问题，追偿到位资金下降明显，仍有较多的债权未追偿到位，贷款违约风险明显上升。

三、建议意见

（一）不断健全金融企业管理制度。按照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不断健全金融企业管理制度，在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上力求做到科学合理，确保金融企业正常运行和规范管理。不断完善金融企业薪酬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金融企业活力，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健全金融企业经营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制度执行，依法开展金融业务。着力防范金融业务风险，认真落实金融业务岗位责任制，严格责任落实，严控增量风险，杜绝新增不良业务。强化纪律要求，重点处置各类金融业务中的违规行为，严格按制度加强管理，确保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不断拓宽金融企业经营渠道。积极探索担保业务更深层次、更广领域的转型发展新模式，拓展融资担保新增业务。继续拓宽非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对全县建设项目进行再梳理，动态充实项目储备库，全方位挖掘非融资担保市场潜力。全力扩大担保项目区域范围，力争做大做强金融企业经营

规模。积极开拓、不断创新，适时与金融机构、人民法院合作，探索推出“法院+银行+担保”的“法拍保”和“投标保证金”担保等新型业务。

（三）不断化解金融企业历史包袱。持续拓宽不良业务处置渠道，全力化解存量业务风险。通过贷款争取银行让利以及公司创收化解债务平移包袱等手段，逐步降低不良业务占比。利用联合运营模式，寻找第三方合作主体，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处置不良业务，督促不良主体利用各种资本市场运营手段提高其真实价值，让不良业务担保物重新流动和活化，从而产生新的现金流进行盘

活清收。

（四）不断防范金融业务风险。加大追偿力度,减少代偿损失。及时研究处理代偿清收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明确工作目标，完善追偿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将代偿案件工作任务细化，提高依法追偿效率。强化分类处置，通过广泛宣传，吸引有意向购买资产的企业或个人，采取资产重组、出售、租赁等多种有效方式尽快盘活资产。同时加大力度依法开展资产处置和依法催款工作，多措并举清收代偿款和借款，最大限度防范金融业务风险。

隰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谢道发、程远忠、江丽琼等 3 名同志辞去 隰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2 年 12 月 9 日隰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因岗位变动，隰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谢道发、程远忠、江丽琼等 3 名同志向隰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

规定，隰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接受谢道发、程远忠、江丽琼等 3 名同志辞去隰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 号)

2022 年 12 月 9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接受第七选区代表谢道发、第九选区代表程远忠、第八十七选区代表江丽琼辞去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五十条的规定，谢道发、程远忠、江丽琼的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45 名，缺额 5 名。

特此公告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补选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决定

2022 年 12 月 9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因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缺额 5 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及《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犍为县第

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分别在县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七、第八十七选区补选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 1 名。选举日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有关补选事宜由玉津镇、玉屏镇人大主席团依法进行。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2 年 12 月 9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对《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议事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犍为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增加 1 条，为第二条“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三、增加 1 条，为第三条“常务委员会在中共犍为县委领导下，围绕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开展工作，切实做到县委工作重心

在哪里，常务委员会工作就推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四、增加 1 条，为第四条“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五、增加 1 条，为第五条“常务委员会应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性，保证政令畅通，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实施”。

六、将第二条修改为第六条“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再增加 1 款“按照地方组织法规定，根据工作需要，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七、将第三、四条修改为第七、八条。

八、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九条“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拟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日期和日程安排，由主任会议决定”。

九、将第六条修改为第十条，其第一款

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原则上应当在会议举行三十日前，由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将会议时间、建议议程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做好准备工作”；第二款修改为“原则上应当在会议举行十日前通知参会人员”。

十、将第七条修改为第十一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除因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请假获准的以外，均应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

十一、将第八条修改为第十二条，其第一款修改为“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款修改为“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县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第三款修改为“根据会议审议的事项，通知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第四款修改为“可以邀请县政协负责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镇人大主席列席会议，也可以邀请公民旁听”。

十二、增加 1 条，为第十三条“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分组会议，也可以召开联组会议。联组会议的召开由主任会议根据需要决定”。

十三、将第九条修改为第十四条“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

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有关单位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十四、将第十条、第十一条修改为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十五、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七条“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出议案的机关、县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应当如实报告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十六、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八条，其第一款修改为“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任免案，提请任免的机关原则上应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三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并书面介绍被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理由。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任免案时，提请任免机关的负责人或者由其委托的有关负责人应到会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再增加 1 款“常务委员会任命、决定任命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十七、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第十九条“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常务委员会审议中提出问题，一时不能作出决定的，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十八、增加 1 条，为第二十条，第一款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和副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去职务的请求，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后，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第二款“由常务委员会任命、决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去职务的请求，由提请任命机关提请常务委员会免去其职务”；第三款“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工作委员会委员，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去职务的请求，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九、增加 1 条，为第二十一条“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接受辞职的决议，须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二十、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第二十二条，其第二款修改为“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罢免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进行调查，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常务委员会审议该议案的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二十一、将第十六条修改为第二十三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机关或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同意后，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二十二、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四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需要作出决议、决定的议案，在审议中发现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常务委员会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进一步调查，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再行审议”。

二十三、将第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需要作出决议、决定的议案，在审议中发现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常务委员会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进一步调查，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再行审议”；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提出的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二十四、将第十九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其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县

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报告；听取和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等”；第二款修改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报告，应当经县长或者受县长委托的副县长签署，分别由县长、分管副县长或者受委托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会作报告”；第三款修改为“向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原则上应于会议举行二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或者县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一般应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第四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应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报告送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工作报告时，组成人员对报告中涉及相关问题的询问，列席会议的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监察委员会、县

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应予回答”。

二十五、增加 1 条为第二十七条。

二十六、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第二十八条，其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应送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的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决定情况的报告，向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七、将第五章“质询”，修改为“询问和质询”。

二十八、增加 1 条，为第二十九条。

二十九、将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三十、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第三十三条，其第一款修改为“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第二款修改为“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主任会议提出报告”；第三款修改为“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

询机关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增加 1 款为第四款“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和听取受质询机关答复时，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第五款修改为“质询案在受质询机关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质询即行终止”。

三十一、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第三十四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应积极发言，发言时围绕议题、简明扼要。第一次发言不超过十二分钟，对同一个问题的第二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三十二、将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修改为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条。

三十三、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第三十八条“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方式、举手方式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主任会议决定”。

三十四、将第三十条修改为第三十九条，其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决定和决议公告，应载明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的日期，并及时在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县人大常委会网站等新闻媒体上刊登”。

三十五、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第四十条。

三十六、增加 1 章，为第七章“自身建设”。

三十七、增加 1 条，为第四十一条“常务委员会应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三十八、增加 1 条，为第四十二条“常务委员会应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制度建设、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加强人大工作调查研究、学习交流和宣传舆论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三十九、增加 1 条，为第四十三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带头联系代表、联系群众，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建言献策，努力履职尽责”。

四十、增加 1 章，为第八章“附则”。

四十一、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第四十四条“本议事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正案）

2022年12月9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议事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犍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在中共犍为县委领导下，围绕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开展工作，切实做到县委工作重心在哪里，常务委员会工作就推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实施。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按照地方组织法规定，根据工作需要，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拟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日期和日程安排，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原则上应当在会议举行三十日前，由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将会议时间、建议议程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做好准备

工作。

原则上应当在会议举行十日前通知参会人员。

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除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请假获准的以外，均应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县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审议的事项，通知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可以邀请县政协负责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镇人大主席列席会议，也可以邀请公民旁听。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分组会议，也可以召开联组会议。联组会议的召开由主任会议根据需要决定。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有关单位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提出属于常务

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六条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办事工作机构代常务委员会拟订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十七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出议案的机关、县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应当如实报告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任免案，提请任免的机关原则上应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三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并书面介绍被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

免理由。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任免案时，提请任免机关的负责人或者由其委托的有关负责人应到会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任命、决定任命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十九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常务委员会审议中提出问题，一时不能作出决定的，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和副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去职务的请求，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后，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由常务委员会任命、决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去职务的请求，由提请任命机关提请常务委员会免去其职务。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

工作委员会委员，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去职务的请求，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接受辞职的决议，须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第二十二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补选出缺的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候选人，有关机关应当提供候选人的情况。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罢免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进行调查，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常务委员会审议该议案的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机关或者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常务委员会同意后，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需要作出决议、决定的议案，在审议中发现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常务委员会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进一步调

查，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再行审议。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对属于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作出决议、决定，但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根据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提出的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报告；听取和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等。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报告，应当经县长或者受县长委托的副县长签署，分别由县长、分管副县长或者受委托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会作报告。

向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原则上应于

会议举行二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或者县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一般应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应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报告送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工作报告时，组成人员对报告中涉及相关问题的询问，列席会议的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应予回答。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后，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对工作报告进行表决。对不予通过的工作报告，报告机关应在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再次报告。再次报告未通过的，可对报告机关依法进行质询。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工作报告后，可以由分组会议或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工作报告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决定规定的时限内，将贯彻执行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监察

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应送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的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决定情况的报告，向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开展专题询问。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三十一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的对象、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二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受质询机关答复，也可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

受质询机关答复。

第三十三条 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和听取受质询机关答复时，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质询案在受质询机关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质询即行终止。

第六章 发言、表决和决议的公布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应积极发言，发言时围绕议题、简明扼要。第一次发言不超过十二分钟，对同一个问题的第二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第三十五条 表决议案、工作报告，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六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三十七条 任免案逐人表决，也可根

据情况合并表决。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决定和决议公告，应载明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的日期，并及时在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县人大常委会网站等新闻媒体上刊登。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任免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向提请机关发任免通知，并对被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第七章 自身建设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应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

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应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制度建设、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加强人大工作调查研究、学习交流和宣传舆论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带头联系代表、联系群众，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建言献策，努力履职尽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全县贯彻实施《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 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县贯彻实施《乐山市城

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报告。会议认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县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实施，不断加强

宣传、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加大执法、强化治理、提升服务，努力实现从行政管理向依法管理转变，城市环境卫生、城市市容秩序、城市亮化美化、城市服务保障等规范管理工作成效明显，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明显增强。但还存在《条例》宣传贯彻不深入、联动联管机制不够得力、长效管理措施机制还需健全、功能设施建设管理有待加强、实施存在法条竞合情况等问题。针对当前存在问题以及今后工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深化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守法意识。

一是深入宣传。要持续开展《条例》的普法宣传、普法教育工作。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等采取不同的宣传方式。二是加强引导。要因地制宜地开展志愿服务和文明劝导活动，引导群众支持、参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三是以案释法。要切实发挥行政执法的导向作用，经常性开展城管执法案例宣传，以案释法，震慑违法违规。

二、健全联动机制，加强部门联动执法。

一是争取配套细则。要争取上级尽快完善相关法规条款，及时出台配套的实施细则，以增强《条例》可操作性。二是明晰权责。要按照《条例》规定，建立完善管理权限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与各相关部门之间关系，切实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市容秩序整治、扬尘污染治理、噪声

源头管控等。三是健全机制。要建立健全违法建设的快速发现、快速报告责任制、快速查处机制、建设工程验线和规划核实制度，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技术规范和门店牌匾设置规范，健全完善犬只、厨余垃圾、互联网租赁车等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治理执法。四是建立健全城市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协调部署多部门联动执法相关事项等。

三、完善长效机制，强化源头治理管控。

一是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合理划分管理网格，每个网格要定人、定岗、定标、定责，及时发现和处置问题。二是加强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城市犬只信息智能管理平台，进一步整合公安城市监控、交管信息管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信息平台，建立快速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三是转变管理方式。变“以堵为主”为“疏堵结合”，根据实际情况划定早市、夜市、临时农副产品市场，深挖潜力最大限度扩充停车泊位和划设便民临时停车点。四是建立严格的考评机制。将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县级目标考核，建立首问负责、定期通报、监督考评等机制。

四、加强服务保障，提升城市管理品质。

一是抓好民生工程建设。要大力推进城市停车设施、污水管网等民生工程建设，及时提档升级部分公厕，切实解决好城南片区的农

贸市场、公厕布局不合理等问题。要加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时添置临时处理设备。二是加强城市管理经费保障。及时将城市公交车辆运营补贴、市政服务购买费用、行政执法保障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并按要求兑付。三是加强城市执法队伍建设。要合理配备和培训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和协

管人员，不断提升城市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办理，并将落实情况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书面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将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贯彻实施 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周华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安排，10 月下旬至 11 月中旬，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开展了执法检查。检查组分别到清溪镇农贸市场、县城垃圾转运（压缩）站、城市客运站、玉津镇南门农贸市场、滨江外滩居民小区、众恒体育公园、中环天润公司等地方对城市公共设施建设运营管护、城市环境卫生和交通市容秩序整治、小区物业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实地查看，召集玉津镇、罗城镇、清溪镇和县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

住房城乡建设局、犍为生态环境局、犍为县江诚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犍为县恒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等 15 个单位以及部分县乡人大代表、社区干部进行了专题座谈，广泛深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实施，不断加强宣传、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加大执法、强化治理，努力实现从行政管理向依法管理转变，城市规范管理工作成效明显，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

感明显增强。

（一）加强学习，深入宣传贯彻。一是深入开展培训学习。《条例》颁布后，县政府赓即认真组织开展学习贯彻《条例》的活动，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培训讲解《条例》重要内容。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条例》，切实将贯彻落实《条例》与县上中心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二是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县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职能部门充分利用 LED 宣传屏、微信公众号、设置宣传咨询点、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途径，开展《条例》宣传，有效增强市民群众维护城市环境意识。三是多途径加强教育引导。根据“谁执法，谁普法”普法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坚持在对商场、超市、宾馆、餐饮场所及食品生产场所进行检查的同时，向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宣传讲解犬只管理、厨余垃圾分类及处理、油烟排放、噪声排放等知识，引导经营户自觉落实主体责任；在规范管理占道经营、违法建设等违规行为时，向执法对象阐明《条例》相关规定，提高其守法意识。

（二）落实责任，健全工作机制。一是构建城市管理协调机制。《条例》实施后，县政府结合实际，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建立起了以主要领导负责的城市管理协调机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配合抓，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

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拓展市场化管护模式。将城区环卫、绿化、亮化等管护任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中环天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配置环卫工人 690 人、各类车辆 111 台，积极探索市场化管护模式，实现了环卫作业从劳动密集型向机械化作业型的转变，有效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和品质。三是创新群防联动机制。在县城社区和乡镇成立城市管理文明劝导队等民间自治组织，配合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车辆、行人违章、占道经营等违反城市管理行为进行劝导。四是完善投诉受理机制。强化社会监督、设立投诉电话、信箱，落实专人受理各类违反城市管理行为的投诉。同时，鼓励和引导群众为城市管理建言献策。今年以来，全县共收到群众建议 20 余条，受理群众投诉 1099 件、接待来访群众 62 人次，及时办结率达 98%，群众满意率达 99%。

（三）凝聚合力，加强执法治理。联合综执、公安、交警、交通、环保等部门和单位力量，突出重点任务，对城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开展了专项整治和执法。一是“净化”城市环境。积极加强环境卫生整治、扬尘污染治理、噪声源头管控、犬只限养管理、厨余垃圾处理、城市黑车整治等，城市环境得到极大改善。今年以来，共替换并投放 552 个 660L 分类垃圾桶，制止并查处抛洒滴漏 95 次，暂扣噪音扰民物品 134 起，办理噪声扰

民投拆 463 起，处置不按规定遛犬、养犬行为 550 余次，捕捉各类敞放、流浪犬 360 余只，查处非法营运“黑车”19 辆、汽车尾气超标 10 起。二是“序化”城市市容。聚焦乱搭乱建、乱摆乱占、乱停乱放、乱扔乱倒、乱贴乱画，全面开展综合治理。整治占道经营、流动经营 2750 余起，暂扣占道物品 380 起；取缔非法落地广告牌、横幅 69 个；取缔公园路夜间马路市场和中央公园 AB 区马路市场；拆除违建 28 处，拆除面积达 4981 平方米；完成城区部分老旧小区和 5 个集镇杆管线整治；设立严管街 34 处，新增标志标线 67 处，劝导和查处车辆违停 48880 余起，查处违反车辆禁限令 6 起。三是“亮化”城市夜景。排查路灯 3527 盏，修恢供电设备及配电箱 43 处，路灯复亮 106 处。四是“美化”城市细部。完成了犍为北高速路出口鲜花栽植，开展了城区绿化地带杂草清除、花木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栽了部分花木；清掏检查井、雨水井、修复更换窨井，确保了城区排水和道路平整；拆除了滨江路沿河边损坏的座椅，修复了破坏的护栏；启动了 30 个城市老旧小区改造。

（四）以人为本，强化服务保障。牢固树立为人民管理城市的理念，严格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不断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布局，强化城市公共交通管理，着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一是加强规划验线和核实工作。开展了

怡润溪镇、茉莉庄园三期等 10 余个项目的规划验线工作，完成了铜雀台御景、天御新农新城三期项目规划核实。二是加快城市智慧停车建设。已完成滨江路 6 个停车场收费系统调试，并于 2023 年启动全部 4067 个停车位的收费管理。三是强化城市公交服务。引入拜米共享电单车，投放车辆 800 辆，规划停车点位 320 个；开通 12 条城市小公交，并适应城镇居民出行需求，不断优化公交车行驶路线和停靠站点，做好城市公交车站卫生保洁，秩序管理。四是加强城市公厕管理。城区 42 座公厕实行一厕一人专管，做到定时清理、随时保洁、设施完好。五是提高城市应急保障水平。完成了 27 名专职消防员招录、58 套防护装备和 1 台主战消防车采购工作，加强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和消防应急演练；建立健全了各类应急预案，科学规划了应急避难场所 31 个。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宣传贯彻还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干部对《条例》内容掌握不够全面、理解不够深刻，对法定职责梳理不全，工作前瞻性、主动性、成效性与《条例》要求还存在差距。中环天润公司、部分小区物业等承担城市管理职责的单位，对《条例》颁布之事不知晓，更缺乏对《条例》的学习贯彻。部分城区个体工商户、小区居民文明意识、城市意识、环境卫生意识较差，对《条例》内容知晓度

不高，参与城市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高，对其普法工作还有待加强。

（二）法律法规相关条款需完善。《条例》实施过程中，有些领域缺少专门的法律法规，导致执法过程中部分问题化解难度大。如城乡规划领域，针对个别经鉴定无法拆除的违法建筑，只能采取没收的处理方式。没收之后移交哪个部门进行处理，接收部门又该如何处理等问题，《条例》第四十一条没有具体规定。在执法过程中，有时存在法条竞合的情况。如对违法占用土地修建建筑物行为，该行为可能既违反了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也违反了城乡规划相关规定。

（三）施行联动联管机制不够得力。《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要求建立健全违法建设的快速发现、快速报告责任制、快速查处机制、建设工程验线和规划核实制度，但由于涉及多个部门、多个单位，实际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部门和单位间存在联动联管、协作共举不够紧密、工作缺乏衔接、“单兵作战”等现象，甚至发生相互推责，致使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违法建设在规划核实阶段才发现、一些新出现的居民房顶违建发现不及时，导致违法行为纠正代价高。《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要求县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技术规范和门店牌匾设置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但检查中未发现制定有相关规范，这将导致县恒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购得户外

广告特许经营权后无标准可依，同时导致部分临街门店牌匾设置冲击视觉，影响市容市貌。

（四）长效管理措施机制还需健全。由于城市管理的动态性、反复性，加之执法部门在城市管理方面的执法人员和经费保障不足，科学的协调机制、明确的责任机制、严格的考评机制、有效的监管信息平台等还未健全落实，导致质效不高、频率不够、持续性不强，在集中整治行动结束后，执法力量分散，城市顽瘴痼疾有所反弹，成果难以有效巩固。如县城主次干道均存在流动摊，众恒城市广场、西门和城北农贸市场外、滨江外滩道路边、部分居民小区外时常存在占道卖水果、卖菜现象；新盛街、玉津街和县人民医院侧门外、滨江外滩外、部分居民小区门外等处车辆乱停乱放现象较突出；滨江路行人不遵守交规，随意横穿马路等现象较明显；限养区不文明养犬有所反弹。

（五）功能设施建设管理有待加强。近年来，由于城市规划等原因，随着城市规模扩张，城市功能设施建设相对滞后问题日益显现，主要是老城区道路、街边狭窄，车位划设难、停车场和公共厕数量少、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建设不足，影响了居民生活。同时，城南片区的农贸市场、公共厕所布局不合理、数量少，宜居犍为广场座椅锈蚀较重，无法满足居民生活需要。一些城市道路

地下管网建设滞后，造成电力、通讯等单位埋设线路时，不时开挖道路而且还时常恢复不到位。目前全县还没有厨余垃圾处理的设施设备，造成厨余垃圾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后，管网出现稠状“动脉硬化”，每年县江诚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要额外增加 100 多万元成本支出进行处理。

三、意见建议

（一）深化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守法意识。要按照“铺天盖地、家喻户晓、入脑入心”的要求，持续开展《条例》的普法宣传、普法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综合治理氛围，做到媒体上有声音，街道上有标语，小区有专栏。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群体、不同区域、不同地段采取不同的宣传方式，精准宣传，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服务企业、小区物业、普通市民对《条例》内容知晓率。要因地制宜地开展志愿服务和文明劝导活动，引导群众支持、参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自觉性，形成“人人都是城市管理责任者”的良好氛围。要切实发挥行政执法的导向作用，经常性开展城管执法案例宣传，以案释法，震慑违法违规，形成“处理一个、教育一批、警醒一片”效应。

（二）健全联动机制，加强部门联动执法。要做好汇报沟通，争取上级尽快完善相关法规条款，及时出台配套的实施细则，以解决《条例》执行中出现的部门职责职权交

叉、边界不够明确的问题，以增强《条例》可操作性。要按照《条例》规定，建立完善管理权限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与各相关部门之间关系，明确各自权责、划清职责边界。要建立健全违法建设的快速发现、快速报告责任制、快速查处机制、建设工程验线和规划核实制度，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技术规范 and 门店牌匾设置规范，进一步完善厨余垃圾处理、犬只管理等管理制度。要建立健全城市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任务，通报城市管理工作情况，协调部署多部门联动执法相关事项，协调解决城市管理的有关问题，努力形成部门主动担责、履职尽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完善长效机制，强化源头治理管控。要创新城市管理方法手段，从源头上抓管控，推动城管执法“关口”由“末端执法”向“事前监管”前移。一方面，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合理划分管理网格，每个网格要定人、定岗、定标、定责，及时发现和处置问题；另一方面，加强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城市犬只信息智能管理平台，运用“基础数据+劝导+处罚”数据库，探索利用犬只管理工作手机 APP，将犬只管理推上科技化、数字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进一步整合公安城市监控、交管信息管理、

“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信息平台，通过信息互通互享，丰富城市管理问题发现手段，建立快速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同时，转变管理方式，变“以堵为主”为“疏堵结合”，针对流动摊点、车辆乱停，在不影响消防安全、道路通行和居民生活的情况下，根据需要划定早市、夜市、临时农副产品市场，深挖潜力最大限度扩充停车泊位和划设便民临时停车点。要建立严格的考评机制，将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县级目标考核，建立首问负责、定期通报、监督考评等机制，并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层层传导压力，像钉钉子一样把城市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加强服务保障，提升城市管理品质。要聚焦百姓关注，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尤其做好公厕、公园、农贸市场、

停车设施、污水管网和弱电下地、道路白改黑、人行道破损修复、绿化带缺株补植等民生工程项目建设，及时提档升级部分公厕，切实解决好城南片区的农贸市场、公厕布局不合理、数量少等问题，不断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要加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时添置临时处理设备，切实排除其对城市排水管网和对企业经营成本影响。要加强城市管理经费保障，及时将城市公交车辆运营补贴、市政服务购买费用、行政执法保障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并按要求按时兑付，确保相关工作落到实处。要根据城区范围、人口逐年递增的需要，合理配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和协管人员，并建立完善的录用、培训、考核、晋升激励等机制，不断提升城市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关于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八次会议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12月9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缪 骏

市人大常委会：

现将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情况通报如下：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

10月27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赖淑芳主持会

议。副主任阿刘时布、贾志华、罗新礼、廖策军，秘书长杨登廷及委员共 31 人出席会议。

市监委主任陈强，市政府副市长赵迎春、宋秋，市政协副主席袁仕伦，市法院院长邓鹏，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预算委成员，市人大社会委、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和四川省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大会、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乐山市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大会精神。会议书面传达学习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精神。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1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报告，关于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书面听取了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八届人大常委会自身

建设的意见》。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会议要求，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市人大系统高效落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的政治任务，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力推进“法治乐山”建设进程。要全面提升监督工作质效，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强调研、积极建言、强化监督，以高度的使命担当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全面落实“四个机关”要求，持续强化自身建设，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开创新时代乐山人大工作新局面。

会前还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二、第二次全体会议

11 月 3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赖淑芳主持会议。副主任阿刘时布、贾志华、周伦斌、罗新礼、廖策军、周华荣，秘书长杨登廷及委员共 32 人出席会议。

副市长张德平，市政协副主席毛剑，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社会委成员，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会议要求，要认真梳理问题，形成高质量的督办意见，及时提交市政府及相关市级部门研究办理；要切实抓好整改，从小处着手、从实处用功、从难处发力，加快补齐短板、补强弱项，努力推动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再上新台阶；要强化跟踪问效，督促推动各有关单位真整改、实整改、严整改。

市政府在收到专题询问督办意见 3 个月内，将专题询问督办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确保条条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会议接受了席代金辞去乐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决定任命张国清为乐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会议还举行了颁发任命书和宪法宣誓仪式。

出席、缺席本次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

主任： 缪 骏
副主任： 李学全 张 敏 张 林 周华胜
委员： 谢道春 方明刚 王永超 郭盛洪 朱兴利 朱长风
 朱晓丹 朱培秋 杨冬梅 杨兴洪 李世琼 刘基华
 余美强 沈贤龙 张 多 张建桥 陈晓利 范惠萍
 黄成田 黄 兵 梁学海 颜 飞 余琼容 程 刚

缺席：

委员： 肖 毅 余 石 罗梨丹 李恩健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九次会议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县人大
常委会会议室举行。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缪骏主持会议并讲
话。副主任李学全、张敏、周华胜、张林，

党组副书记谢道春及委员共 30 人出席会议。

县人大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机
关党委书记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
神，补选了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
二次全体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成都举行。

出席全会的有，省委委员 79 人，候补
省委委员 15 人。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委员
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省第十二次
党代会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专家学者和有
关方面代表也列席会议。

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王晓
晖作了讲话。

全会主要任务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

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
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中国式现代化引
领四川现代化建设，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
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讲政治、抓发
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推动治
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在新的征程上奋力谱写
四川发展新篇章。全会听取和讨论了王晓晖
代表省委常委会作的工作报告和题为《以中
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在新的征
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的主题报
告，审议通过了《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学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的决定》。

全会指出，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和随后召开的二十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明确“两个确立”是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决定性因素，提出了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的新要求，深刻阐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党的使命任务，制定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描绘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政治成果、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全省上下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折不扣推动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在四川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全会充分肯定省委常委会的工作。一致认为，省委十二届一次全会以来，四川走过了一段极为不易、极不平凡的发展历程，多

重困难叠加、多种风险交织、多条战线作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把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工作主题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非常之举应对非常之时，扎实抓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各方面工作，推动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全会指出，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党的使命任务，标志着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面启动，向全党发出了朝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冲锋号，必将载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光辉史册，必将开创人类历史和现代化进程的伟大奇迹。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明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这是我们党深刻总结我国和世界其他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历史经验，对中国这样一个东方大国如何加快实现现代化在认识上不断深入、战略上不断完善、实践上不断丰富而形成的思想理论结晶。这些重大部署和重要要求，为我们在新时代新征程谋划推动四川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

全会指出，四川现代化建设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生动缩影，经历了与全国一样的长期奋斗过程。当前阶段，四川现代化建设主要呈现以下特征：一是工业化处于由中期向中后期转型推进期，二是城镇化处于加快推进期，三是农业现代化处于提质增效期，四是信息化处于动能释放期，五是城乡发展处于深度融合期，六是区域发展处于协同优化期。这些特征决定了四川现代化建设之路是一个多重任务叠加、多重目标协同、多重路径并行的共进过程，必须从战略上进行系统谋划推动，更好适应新阶段新任务新要求。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我们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主动在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明确方位、找准定位，把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体现到四川各项工作之中，不断丰富和完善治蜀兴川总体工作布局，努力走出一条把握时代大势、符合发展规律、体现四川特色、服务国家全局的现代化之路，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四川篇章。

全会指出，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部署要求，紧扣四川省情实际和发展阶段性特征，要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在时间上同步演进、空间上

体布局、功能上耦合叠加，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省内先发地区同欠发达地区协同共兴，以此统揽四川现代化建设全局。工业化是现代化不可逾越的阶段，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工业兴省，大力实施制造强省战略，在优势产业高端化上做文章，在传统产业新型化上下苦功，在新兴产业规模化上求突破，以工业为主擎建设具有四川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同步实施服务业赋能融合计划、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信息化是当今时代最鲜明的特征和标志，必须更好发挥信息化牵引带动作用，加快建设数字四川，推动基础设施信息化升级，推动企业行业信息化改造，推动经济社会信息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必须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格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形成分工合理、功能互补、良性互动的城镇化整体布局。农业现代化对四川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必须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聚焦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着力构建粮经统筹、农牧并重、种养循环的现代农业体系，把农业大省金字招牌擦得更亮。城乡融合发展是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必须坚持以城带乡、以工促农，推

动城市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现代文明向乡村传播，加快形成城乡共同繁荣新局面。五区共兴是破解发展不平衡问题的现实需要，也是推进四川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必须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禀赋条件和发展基础差异，高水平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强动能更充沛的现代化成都都市圈，做强支撑更有力的次级增长极，推动欠发达地区跨越发展，促进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和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协同共兴。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事关全局的战略性工程，党的二十大将其列为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必须作为四川现代化建设的总牵引，加强与重庆方面全方位协作，在协同共进、互利共赢中唱好“双城记”、建好经济圈，合力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准确把握、扎实推进“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奋力推进四川现代化建设。

全会指出，要坚持系统观念、聚焦重点任务，为四川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把教育科技人才作为战略先导，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统筹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作为根本动力，纵深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

环节改革，全力推进开放大通道建设，全方位深化开放合作，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加快建设改革开放新高地。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重要保障，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以法治维护人民权益，积极发展基层民主，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把文化自信自强作为持久精神力量，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力和引领力，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动巴蜀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把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作为价值取向，回应群众期盼解决民生诉求，加快补齐民生领域短板，逐步缩小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作为鲜明导向，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把防风险、保安全作为底线任务，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四川，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全会指出，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四川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保证。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努力把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

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践行“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会这一思想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全面把握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坚定用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认真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树立以实干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的鲜明导向，大力选拔想干事、肯干事、能干成事的干部，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分类提升和全面过硬。持续用力正风肃纪反腐，大力纠治“四风”，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问题，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不断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全会指出，贯彻落实好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是当前全省上下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全会精神结合起来，聚焦重大部署抓落实，紧扣重点任务抓落实，突出实干导向抓落实，奋力推动省委全

会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迎难而上、拼搏奋进，切实抓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四川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要克难化险、守牢底线，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防范化解各领域重大风险，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全会强调，力量源于团结，事业成于奋斗。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四川现代化建设，是全省上下的共同政治责任，需要各个方面积极参与、主动作为。各级党委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支持人大、政府、政协和法院、检察院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密切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合作共事，扎实做好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和港澳台侨工作，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汇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的强大合力。

全会号召，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埋头苦干、拼搏实干，奋力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四川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补选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议 案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

因工作需要，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在犍为县补选 1 名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通知要求和中共犍为县委的推荐书，经 2022 年 12 月 12 日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名刘波为补选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并提交县第十八

附件：中共犍为县委关于补选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推荐书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补选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办法

2022 年 12 月 12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三十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补选犍为县出席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 名，候选人由县人

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

三、补选出缺的代表，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本次补选采用候选人名额同应选人名额相等的办法进行选举。

四、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

以弃权；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对选票上的候选人投赞成票的，在候选人姓名右边符号栏内划“○”；投反对票的，在候选人姓名右边符号栏内划“×”；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如果另选候选人名单以外的其他人，必须先在原候选人右边的符号栏内划“×”，表示反对，再在选票空白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右边符号栏内划“○”。

选票一律用钢笔或黑色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符号清楚。

五、选举设监票员 1 人，由会议主持人

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经会议审议通过。监票员在会议主持人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选举设计票员 2 人，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工作人员担任，在监票员的监督下开展工作。

六、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七、代表候选人获得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八、本办法经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补选刘波为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代表的报告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补选刘波为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应到会组成人员 33 人，实际到会 30 人。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发出选票 30 张，收回选票 30 张，其中有效票 30 张、无效票 0 张。计票结果：候选人刘波得赞成票 30 票。刘波所得赞成票数超过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

当选为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现报请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

附件：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结果统计表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结果统计表

选举单位：犍为县人大常委会

选举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项目 姓名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得票数	备注
刘波	33	30	30	

出席、缺席本次会议人员名单

出 席：

主 任：缪 骏

副主任：李学全 张 敏 张 林 周华胜

委 员：谢道春 方明刚 王永超 肖 毅 刘基华 朱兴利
朱长风 朱晓丹 朱培秋 杨冬梅 杨兴洪 李世琼
余 石 余美强 沈贤龙 张建桥 陈晓利 李恩健
范惠萍 黄成田 黄 兵 梁学海 颜 飞 余琼容
程 刚

缺 席：

副主任：

委 员：郭盛洪 罗梨丹 张 多